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茲提述(a)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金融產品)；(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大業認購事項)；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金融產品及先前大業認購事項)(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第七批大業信託金融產品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